

#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##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大冶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布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相关数据存在疑问，请与大冶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大冶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；联系电话：0714—8726078；邮编：435100）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乡村振兴领域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和中央、省市等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不

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，使乡村振兴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透明和完善。

在新闻宣传方面，我局共在中央省市级媒体发表巩固脱贫成果、振兴乡村类稿件 30 篇。其中，中央级媒体 2 篇：人民论坛网 1 篇、新华网 1 篇；省级媒体 19 篇：农村新报 1 篇、荆楚网（湖北日报客户端）17 篇、省乡村振兴网站 1 篇；地级市媒体 9 篇：黄石日报 5 篇、云上黄石 4 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政府集中采购	0
-----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基本情况。根据2021年6月1日市委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调整的通知》(冶编[2021]31号)文件精神,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市乡村振兴局,仍作

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。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承担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共有1件。系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由灵乡镇人民政府陈琼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农民幸福感的建议》（第36号）。我局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远大意义，积极探索可行的工作措施。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，多次组织见面会与代表本人沟通交流，并通过考察学习、走访调研等方式积极探索解决方案。最终通过实施“防贫保”项目发挥商业保险在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良好作用，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经济负担，降低致贫返贫风险。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我局通过推动全市“防贫保”项目的落实落地，对全市77户困难家庭进行了帮扶救助，共计赔付保险救助金127.74万余元，为陈琼芳代表提出的建议做出了答复，并得到了代表本人的充分肯定。

